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100020）
电话：+86 10 6502 8888
www.hylandslaw.com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发布《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3），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内容作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0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黄韵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368,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06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7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4,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443,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49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24,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8%。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亦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及表决要求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性质	表决要求
1	《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100020）
电话：+86 10 6502 8888
www.hylandslaw.com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待本次股东会召开后由本所律师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确认，届时按以下格式列示：

议案 1：《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867,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496,799 股，占 0.2204%；弃权 3,500 股，占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4,1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2518%；反对 496,799 股，占 12.6590%；弃权 3,500 股，占 0.0892%。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872,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3%；反对 491,799 股，占 0.2182%；弃权 3,400 股，占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9,2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3818%；反对 491,799 股，占 12.5316%；弃权 3,400 股，占 0.0866%。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公司披露，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林海川、潘俊玲，林海川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潘俊玲系林海川配偶。

总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07,155 股；同意 10,82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36%；反对 278,220 股，占 2.5049%；弃权 3,500 股，占 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42,7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8215%；反对 278,220 股，占 7.0893%；弃权 3,500 股，占 0.089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3,676,7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95%；反对 1,687,290 股，占 0.7487%；弃权 4,128 股，占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3,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9009%；反对 1,687,290 股，占 42.9940%；弃权 4,128 股，占 0.105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100020）
电话：+86 10 6502 8888
www.hylandslaw.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　鸿

见证律师：白　涛

杜　鹃

2026 年 11 月 20 日